

# 河南理工大学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院教文[2016]04号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 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毕业要求是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公开和可衡量的毕业生基本能力规格要求。为更规范的确定专业毕业要求及对其进行达成情况评价，特制定学院专业毕业要求及其达成情况评价相关实施细则。

##### 一、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和达成情况评价的组织机构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是各专业毕业要求的制（修）订及达成情况评价的组织机构，负责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的制（修）订及其达成情况评价，专业负责人是相应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及其达成情况评价的执行人。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相关教师开展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调查问卷设计、调查对象选择、调查结果数据的统计分析等。

##### 二、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和达成情况的评价周期

一般为1年，每届毕业生评价一次。

##### 三、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

专业毕业要求的制（修）订应坚持自顶向下的设计原则。各专业在制（修）订专业毕业要求时，应首先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然后，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专业毕业要求。专业毕业要求是学生毕业时应该达到的基本能力要求，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应该达到的职业能力预期，专业毕业要求应能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成有效的支撑，但不能是等同的关系。

按照专业工程认证要求，各专业的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专业认证工程知识、问题分析等12项毕业要求。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和实际适当增加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专业毕业要求时应该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和评价，专业毕业要求应是确定的、公开的和可衡量的。

##### 四、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方式和程序

###### （1）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方式

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考核成绩定量分析评价和定性分析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和评价方式。课程达成情况考核评价是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课程达成情况考核评价的结果取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中的最小值。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式详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

程与自动化学院内部跟踪评价实施细则》。

定性分析评价的依据可以是网络或纸质调查问卷、记录文档等形式。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调查问卷设计应直接或间接针对各项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进行。调查问卷的发放应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覆盖面。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情况中的最差评价作为定性分析评价的最终结果。

## (2)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程序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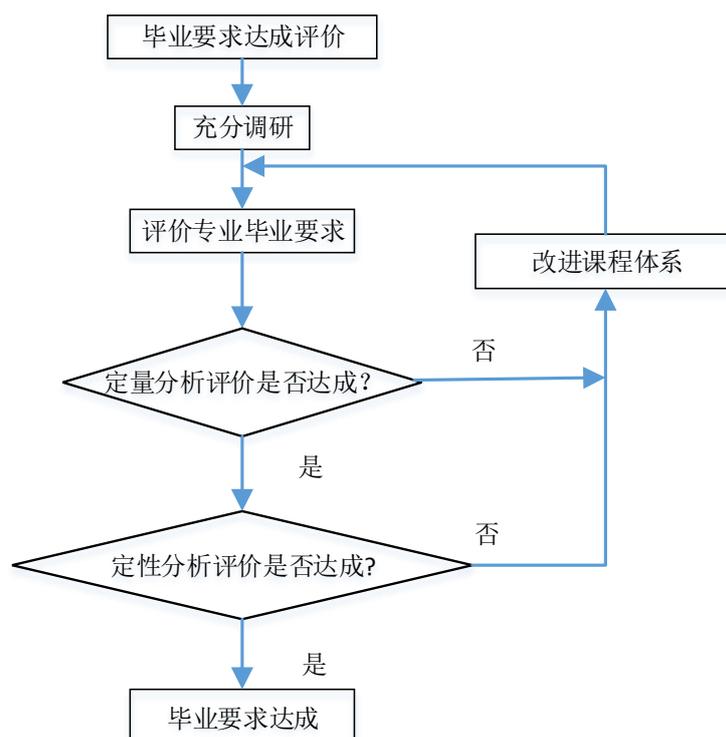


图 1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程序

## 五、专业毕业要求及其达成情况的持续改进

毕业要求的改进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如果经过分析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能达成，应改进专业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改进主要依赖于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如果经过分析评价，专业毕业要求不能达成，应改进课程体系。

**主题词：毕业要求 达成 评价**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2 日印发